##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方案

为鼓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进一步调动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积极性，营造积极向上、学风浓郁、人才辈出的校园氛围，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评奖原则

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 二、类别和等级

#### （一）集体奖项

设“优秀班集体”荣誉称号，根据各部院（系）研究生人数和班级设置情况分配名额，奖金金额为0.1万/个·年。

#### （二）个人奖项

##### 1.国家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实际获奖比例和名额以每年教育部分配名额而定。奖金金额分别为2万/人·年和3万/人·年。

##### 2.学业奖学金

共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具体比例见下表。其中，学术型研究生奖金由学校统一发放，专业学位研究生奖金由学校和院系共同承担，按照学生不同学费标准承担相应比例，各相关院系具体承担额度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术型硕士 | | 专业型硕士 | | 博士 | |
| 比例（%） | 金额(万) | 比例（%） | 金额(万) | 比例（%） | 金额(万) |
| 一等 | 40 | 1.2 | 40 | 1 | 35 | 1.8 |
| 二等 | 45 | 1 | 45 | 0.8 | 40 | 1.5 |
| 三等 | 12 | 0.6 | 13 | 0.6 | 20 | 0.8 |

##### 3.专项奖学金

3.1优秀研究生干部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按参评人数的5%评定，奖金金额为0.2万/人·年。

3.2社会实践奖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按参评人数的3%评定，奖金金额为0.1万/人·年。

3.3文体竞赛奖

根据竞赛级别共设一等（世界级）、二等（国家级）和三等（省市级）三个等级，奖金金额分别为0.3万/人·年、0.2万/人·年和0.1万/人·年。

3.4精神文明奖

根据推荐申报者的具体事迹和贡献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等级，奖金金额分别为0.2万/人·年和0.1万/人·年。

##### 4.社会赞助类奖学金

4.1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另发通知）

全校3个名额，1万/人·年。

4.2通鼎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另发通知）

全校每年30个名额，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半，分为一、二等奖。其中，一等奖10人，1万/人·年，二等奖20人，0.5万/人·年。

4.3校友金声奖学金（研究生）

全校每年每单位1个名额，0.1万/人·年。

##### 5.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双百”奖学金（另发通知）

新生奖学金：奖金为2万元/人·年。

学术奖学金：奖金为3万元/人·年。

### 三、参评范围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国家教育拨款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科直博生计入博士生人数，评选时若未进行博士资格考核的，可以以硕士生身份参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研究生中无固定收入的可参评。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2.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4.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5.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 四、评选标准

#### （一）基本条件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2）努力学习，积极开展科研工作。

#### （二）分类条件

各类奖项除具备获奖基本条件外，申请者需同时具备以下具体条件方可参评：

##### 1. 国家奖学金

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 2.学业奖学金

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 3.专项奖学金

3.1优秀研究生干部

详见《北京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

3.2社会实践奖

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实践奖学金评选办法》

3.3文体竞赛奖

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文体竞赛奖学金评选办法》

3.4精神文明奖

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精神文明奖学金评选办法》

##### 4.社会赞助类奖学金

校友金声奖学金

家庭生活困难，艰苦朴素；在遵纪守法，关心集体，热心学校和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具有良好表现；在综合素质和能力方面具有突出表现，为母校赢得良好声誉；之前未获得过此项奖励的。

##### 5．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双百”奖学金

详见《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实施方案（试行）》

### 五、组织管理

1.各部院系应成立由主管副书记、副院长、辅导员和专家教授共同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奖学金评定的相关事宜。

2.各部院系应按照学校整体方案要求，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3.各部院系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要结合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具体实际，充分发挥评奖评优对研究生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4.各部院系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充分尊重研究所和导师意见，调动他们在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积极性。

### 六、注意事项

1.除集体奖项外，个人奖项中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学业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社会赞助类奖学金三类之间可以兼得。

2.原则上所有奖项将依据目前各部院系有资格参评奖学金的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分配至各基层单位（详见附件），竞赛奖学金、精神文明奖不设名额限制，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院系审核通过后予以推荐，由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3.为便于归档和保存，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数据（包括个人信息）均以《申请审批表》所填学号为准，各种奖学金的申请表必须按照所列要求填写，要求填写电子版，打印后签字、盖章方为有效。《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一份归入学生个人档案，一份归入学校文书档案。证明支撑材料都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到奖学金申请系统。

本实施方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